

庙头村旧改首开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庙头村旧改首开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庙头村旧改首开区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112-04-01-306408、项目代码：2105-440112-04-01-56488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庙头村旧改首开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黄埔区庙头黄埔东路以南、电厂东路以东，隔墙路以西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首开区工程总建筑面积 184502.29 m²，复建地块住宅建筑面积 62604.07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8361.63, 容积率 4.78；复建区 1#、2#楼（地下二/三层、地上三十层）两栋联体楼，复建区 3#楼（地下二层、地上三十层）一栋单体楼；融资地块住宅建筑面积 67235.57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6301.02, 容积率 5.28，融资区 1#（地下三层、地上四十二层）、2#楼两栋联体楼（地下三层、地上四十八层）、融资区 3#楼（地下二层、地上三十层）两栋联体楼。

2.1.4 工程投资额：投资总额约 99173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庙头村旧改造首开区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所有建筑主体、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以及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与外界连接道路、地铁搭接、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所有项目；

在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全过程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及投资控制服务[包括施工图版目标成本编审、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审、进度款计量、工程变更引起的项目单价及预算编审、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定价、项目竣工结算，以及上述各阶段咨询工作中涉及的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含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甲方招标控制价；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28.85 万元

2.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详见合同约定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③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暂无名单）；

④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路2号301房

电 话：020-33970585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路2号301房

联 系 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020-3397058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504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85530825-62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风度街1号

监管电话：020-82222757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